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游景翔

原　　告　陳嘉茜

　　劉秀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肇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